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永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为使其本人有更多时间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陈永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陈永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吴坚先生和贾茜女士的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坚先生和贾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真审查了吴坚先生和贾茜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_____

王治强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